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

曲靖市麒麟区

2026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第5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QKG 2026-4号地块						
地块位置		曲靖市麒麟区西城片区曲靖外滩项目以北，纵一路以西，尹一村以东。						
规划依据		《曲靖中心城区JK-05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申请人 (单位)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 (m²)	用地性质	兼容	空间 位置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QKG2026-4 号地块	2686.78	社会停车场用地		地上	≥0.10	≥10.00	≥5.00	≤9.00
停车泊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交通组织要求		1. 做好地块与周边道路、地块内部的交通组织。 2. 出入口距离公交站台不小于15米。 3. 根据用地红线图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具体出入口设置可结合交通影响评价合理确定，出入口应设开敞空间。						
建筑控制要求		退线	1. 地块南侧利众街红线宽10.34米，地块以东纵一路红线宽12米，地块以西纵二路宽16米，地块以北朝阳路宽36米。 2.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退让用地界限、退让绿地和绿化控制线按《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间距	按《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并满足相关消防、安全防护要求。					
		界面	按《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城市设计要求		1. 户外广告与建筑方案一体化设计，并满足相关要求。 2. 开在开敞空间适当位置设置小品集雕塑，雕塑方案同步报审。 3. 建筑功能应符合用地性质。 4. 建筑形式应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 5. 按《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推进方案》等相关要求建设光伏屋顶。						
地下空间要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做好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历史文化保护 要求								
周边市政、场 地竖向及管线 综合		按《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相关规划执行。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设施配 建要求								



商业服务设施 配建要求		
公用设施配建 要求	供水	根据给水需求同步规划集水设施，给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
	排水	1. 雨污分流，内部雨、污管道必须分别接入市政雨、污系统；2. 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再生水。
	供电	根据供电需求同步规划配电设施。
	通信	根据通信需求同步规划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
	环卫	按要求配置垃圾收集点和公共卫生间。
	消防	满足消防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非空间治理 内容不得纳入 规划条件）	1. 按《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配建中水回用设施。 2. 海绵城市：符合《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海绵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	
附图名	QKG2026-4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备注：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1. 地块的准确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面积为准。
2. 本规划条件作为供地及规划建筑设计的必备条件，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指标和要求。如确需调整，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条件。

签发单位：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盖章）

签发日期：2026-06-17



QKG2026-4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图例:

-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用地界线
- 道路红线
- 机动车出入口

用地界线
120803
用地面积2686.7751m²
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年6月17日

